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增持主体)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西高速”)实际控制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交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金资”)于2025年9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6000万元。

2.公司收到交控金资的告知函,已于2025年9月1日、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3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9%。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交控金资《关于增持山西高速股票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交控金资拟于2025年9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

2.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前，高速集团、路桥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87,678,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31%（其中，高速集团持股 857,266,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42%；路桥集团持股 130,412,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89%），交控金资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交控金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交控金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山西高速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高于 60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山西高速股票价格波动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股东承诺及股份锁定安排：交控金资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遇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9月1日-9月2日，交控金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311,200股。本次增持前，交控金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交控金资目前持有公司1,311,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9%。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交控金资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交控金资关于拟增持山西高速股票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